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8645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文、法務部函文、實施計畫、歷屆獲獎名冊

(376550000A_113008645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8645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86459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3008645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3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」1份，如有推薦名單，請於113年6月10日(星期一)前函報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08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計畫第4點表揚類別「人口販運被害暨其他被害人服務」、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及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肆「預定達成目標及具體措施」其中「八、推動修復式正義」及「九、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，加強被害預防宣導」推薦適合參與人員至多1名。
- 三、推薦單位請於推薦表「推薦(機關)單位」欄位加蓋印信，並將推薦資料於限期內函報本府，由本府彙整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初選，復由法務部辦理複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113/05/03



1130002175

四、旨揭附件可逕上法務部網站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645/2748/2761/Node1ist>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 2024/05/03 14:21:03
電子文件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